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4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佳樺

相　對　人　李天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 月3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14482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 年12月31 日簽發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億3,000 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付款地、到期日均未記載，詎相對人於108 年8 月28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前任法定代理人楊建福曾於104年至105年間向相對人借款，惟於還款時皆未取回已開立之票據及借據等，於107 年6 月間再遭脅迫而簽署系爭本票，現抗告人新任法定代理人上任，業經清查公司帳目，確認已無積欠相對

人任何款項，是相對人執此聲請本票裁定，實無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抗告人辯稱其係遭脅迫而開立系爭本票云云，惟此核屬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因此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